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051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580626_11020513200_1_3580626_11020513200_1.pdf、
3580626_11020513200_1_3580626_11020513200_2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等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5月28日(五)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請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- 三、有關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：
 - (一)國教署已於110年5月19日通函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

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人力，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。

(二)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，可就有「懷孕」、「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」、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」、「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」，4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。

(三)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，視同正式上班，非防疫照顧假，當事人無需請假，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/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。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線上教學實施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
(二)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
(三)在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五、有關前揭線上教學，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之支給，請學校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處理。



六、疫情期間，國教署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皆以最新通報規定為準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國中教職員工差勤請洽學務管理科：陳慧芳科員，08-7320415轉36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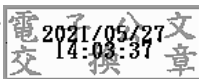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小教職員工差勤請洽學務管理科：侯靜芳科員，08-7320415轉3616。

(三)線上教學實施請洽教學發展科：沈鈺恩科員，08-7320415轉3657。

八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20日公文及通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